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⁷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以及大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 1 和 Corr. 1)，第二章。



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这些行为是通过涉嫌或了解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的正式成员所犯下的，并回顾《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⁹ 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表现形式，

1. 重申《德班宣言》⁸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⁹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2.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6/143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¹⁰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⁸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⁹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¹⁰ 见 A/67/328。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¹ 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范围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势力上升，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被归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所列活动，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为辩解，可归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二十条所列活动，并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加以合法限制；

8.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通过商业广告而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难者的痛苦及纳粹政权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达到其目的；

9.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亡灵，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并给儿童和年轻人造成负面影响，而各国如果未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0.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为此要求提高警惕；

11.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2.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企图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其主张构成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的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意识形态，并加强这些机构应付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犯罪并将犯下这些罪行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13.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政治领导人和政党与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有关的责任的建议；

14.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国内刑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5.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7.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真正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8. 呼吁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以除其他外转变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和纠正其宣扬的种族等级和优越的思想并消除他们的负面影响；

19.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20.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其中该文书缔约国在其中谴责一切基于某一种族、或具有某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群体优越的理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为此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这种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a)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b)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属于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c) 禁止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21.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着重指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布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22. 确认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这么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23.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24. 确认必须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5.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¹²

26. 指出亟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对付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27.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28.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融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9.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的必要立法，同时确保立法中所列种族歧视的定义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一致；

3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所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与有关国际人权准则相一致；

31.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按照上文第 31 段中回顾的要求收集的意見，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上文第 4、5、7、8、13 和 1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33.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提供的这种资料有所增加；

34.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¹² 见 A/65/323。

35.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31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36.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3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